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14: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。

3. 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

4. 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庆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议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